

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务处

陕师院教函〔2019〕47号

关于开展2018-2019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为深入了解教学运行状况、加强教学运行管理，根据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》（陕师院教〔2017〕76号）和教学安排，学校决定在本学期第9-11周（4月22日至5月10日）开展期中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。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教学工作

1.院（系）领导重视教学工作情况。主要检查院（系）领导研究教学工作、重视教学质量与教学基本建设情况。

2.课堂教学情况。主要检查教学进度、任课教师备课、授课情况，教学纪律和教学环节执行情况，学生的出勤及课堂纪律情况。

3.系（教研室、教学部）教研活动开展情况。

4.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实施进展和规范情况。

5.教学档案建设情况。主要检查教学档案的规范和保存情况。

6.学籍、学位管理与国家级考试准备工作。主要检查学生学籍网上核查情况、学业预警、休（退）学等学籍变动情况、交换

生学习情况、四六级报名工作进展等。

7.各类规划立项项目的建设情况。校级教改立项、校级教材立项等项目建设进展。

8.学生选课情况。公选课、重修课程、大学体育、大学英语分级教学等课程，学生应按照要求准确选课，不得漏选。

（二）本学期检查重点

1.课堂教学质量。强化教学制度执行，严肃教学纪律的措施、成效。

2.实践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开展情况。

3.试卷检查总结及整改情况。

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整改规划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（一）学校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相 艳

副组长：崔 锐 邢兰芹 王向阳

成 员：教务处工作人员

学校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安排和检查各院（系）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院（系）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

各院（系）按照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教学工作检查实施办法》的要求，成立院（系）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

三、检查方式

采用院（系）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一）院（系）自查

院（系）自查安排在第9-10周（2019年4月22日-4月30日）进行。由院（系）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开展自查自评，应注重实效、认真总结、切实整改，并将自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填报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

在院（系）自查的基础上，学校教学工作检查领导小组将于第11周采用开座谈会和实地查看教学材料等形式深入院（系）进行检查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各院（系）应检查和完善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常规教学工作的支撑材料

- 1.院（系）教学工作会议记录本、院（系）领导听课记录等。
- 2.备课本、教学设计本、作业及辅导答疑本、教学日志、本单位教师调（停）课统计数据、学生到课率、学生作业、教师辅导学生学习的安排材料等。
- 3.系（教研室）活动记录本。
- 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撰写工作进展及答辩安排。
- 5.教学档案清单、教学计划、教学管理文件、日常教学资料、试卷装订、教育实习与生产实习等资料存档情况。
- 6.学籍档案清单等。

（二）本学期重点检查内容的支撑材料

- 1.强化教学制度执行、严肃教学纪律的会议记录或检查记录。

2.实践基地建设一览表。

3.试卷检查总结及整改材料。

4.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规划安排。

各院（系）提交《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》的截止日期为4月29日。

联系人：姚挹洋 电话：81530061

附件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情况汇总表.doc

教务处

2019年4月17日